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554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博文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新路22512号(临)121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设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